

证券代码：873182

证券简称：锦兆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天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207,1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刘天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公司拟选举刘天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起三年。

经核查，刘天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07,1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杨彩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公司拟选举杨彩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起三年。

经核查，杨彩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07,1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李克俭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公司拟选举李克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起三年。

经核查，李克俭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07,1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黄苑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公司拟选举黄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起三年。

经核查，黄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07,1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冯利红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公司拟选举冯利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起三年。

经核查，冯利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07,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吴洁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公司拟选举吴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起三年。

经核查，吴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07,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梁永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公司拟选举梁永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起三年。

经核查，梁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07,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天光	董事	任职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彩华	董事	任职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克俭	董事	任职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苑	董事	任职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冯利红	董事	任职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洁	监事	任职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永	监事	任职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	----	--------------------	-----------------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